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9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安眠類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或濫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安眠類管制藥品之查核，防止該類管制藥品之誤用、濫用或流於非法使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皆會訂定「安眠類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」，針對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之查核。
- 二、另，本局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，每兩年至少進行實地稽核一次；針對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，每年亦進行一定比率家數之實地稽核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三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局，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及管理情形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但抽驗數量，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未依...，違反第33條規定...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受檢者違反第33條規定者，並得予以強制檢查。」；另，依據藥事法第72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，並得出具單據抽



驗其藥物，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。但抽驗數量已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：「違反...第72條...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